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修學分申請表

系所/年級/班別： 學號： 姓名： 手機： 第 頁,共 頁

原就讀學校： 系所科別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| 抵修本校之科目學分 | 審 核 意 見 |
| 科目(請依擬辦抵免修之優先順序填寫） | 修課年級 | 開課系所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永久課號 | 科 目 名 稱 | 學分 | 選別註1 | 系所/教學中心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| 註冊組 |
| 學分 | 成績 | 學分 | 成績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不同意
* 同意 學分
 | 簽章 | 複核 學分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不同意
* 同意 學分
 | 簽章 | 複核 學分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不同意
* 同意 學分
 | 簽章 | 複核 學分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不同意
* 同意 學分
 | 簽章 | 複核 學分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不同意
* 同意 學分
 | 簽章 | 複核 學分 |
| 系所初審准予抵免本頁合計 科， 學分。 | 教務處複審准予抵免本頁小計 科， 學分，全部合計 科， 學分。 |
| 指導教授簽章: | 系所助理簽章：（電機院博版） | 系所主管簽核： | 承辦人簽章： | 註冊組組長簽章： | 教務長簽核：依授權由註冊組組長代行 |

備註：

1. **抵修(給予學分)：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，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**；課程選別請依課程性質填入：必修、選修、通識、體育、外語。
2. 申請件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，先經教學單位審核及系所初審，再送註冊組複核；非本校本系所畢業生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，須在註冊組索取表格洽原就讀學校出具「研究所學分證明」隨申請件提出。
3. **抵修結果自行至單一入口網/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；抵修通過課程，若已加選，請學生務必於申請後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**。

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

**茲證明**學生 在本校 系(所) **□**學士班 **□**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**下列科目為 □碩士班、 □博士班 課程，**

**且未計入該生 □學士班、□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**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習科目名稱 | 修課年級 | 開 課 所 別 | 學分 | 成績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畢業資格審核權責相關單位(例如：系所或註冊組等)

證明單位核章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